

人社部预警毕业生八大求职“陷阱”

发布避“坑”提示

正值求职季,高校毕业生即将走向职场,开启人生新篇章。但一些不法分子专挑涉世未深的毕业生求职者进行欺诈,让人不得不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公开发出预警,提醒毕业生在收获Offer(入职通知——编者注)的同时,也要小心“求职陷阱”,避开套路和骗局。

黑中介陷阱

一些非法职业介绍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变相收取各种名目费用,其典型特征是没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冒充或伪造相关资质骗取求职毕业生信息。这些非法职业介绍机构即便提供了岗位信息,也是与高校毕业生需求不匹配甚至虚假的就业岗位。

防范提示:高校毕业生求职时,应当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正规市场中介机构,对市场中介机构应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职业介绍业务,是否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与市场中介机构签订协议时,不要轻信其口头承诺,一定要看清签约的内容,不要盲目签字。

兼职陷阱

一些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点击鼠标就赚钱、刷单返现等幌子进行诈骗,特点是门槛较低,号称轻松兼职、薪酬丰厚。

防范提示:高校毕业生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应当了解当前岗位的市场薪资水平,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的往往是陷阱。同时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支付宝等密码信息,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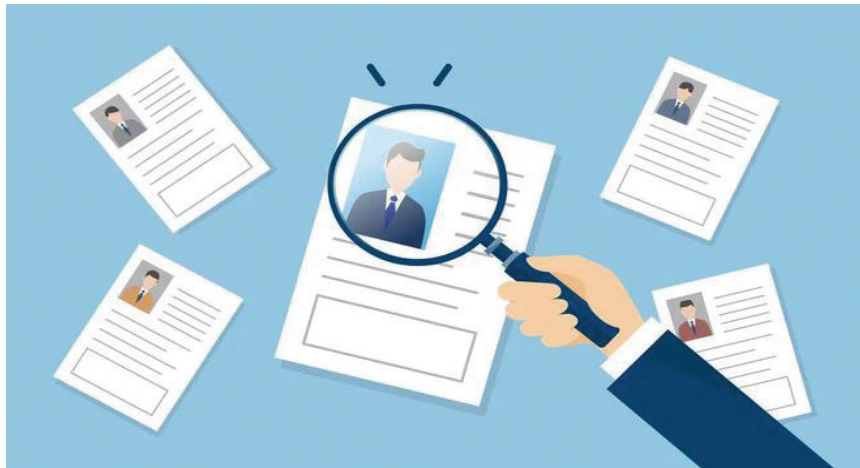
收费陷阱

用人单位或者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收取高校毕业生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费用。有些中介机构与不法用人单位合作,先由中介机构以推荐工作为名收取费用,毕业生到该用人单位入职时,不法用人单位编造各种理由拒绝毕业生上岗或中途辞退。还有些机构向毕业生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实习岗位,但毕业生必须缴纳相关服务费用。

防范提示:毕业生要谨记,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实习等都需要谨慎对待,核实有收费的法律依据。如交费一定要要求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借贷陷阱

个别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



作为诱饵,向高校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或推荐的工作与原先承诺相差甚远,毕业生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又没有实现就业的不利局面。

防范提示:高校毕业生要增强辨别意识,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注意保留相关材料。一旦发现被骗,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确有需求参加职业培训的,请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布的正规培训机构。

传销陷阱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缴纳费用或者以购买商品等方式,取得加入或发展他人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传销一般以亲友极力推荐的途径传播,基本都以轻松赚大钱、无需面试直接上岗为噱头。传销面试或工作地点都比较偏僻且转换频繁,公司业务不能清晰说明。

防范提示:高校毕业生务必清楚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在求职中要了解传销的基本特征,对发展下线的宣传,要保持头脑高度清醒,防止陷入传销设计的圈套中。如果不慎

进入传销,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脱身报警。

合同陷阱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防范提示:法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

试用期陷阱

有的用人单位超过法定上限约定长时

间试用期,或者重复约定试用期。有的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由,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者不缴纳社会保险。还有的用人单位为了降低用人成本,大量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试用期约定较低的工资,等试用期结束后,便以各种理由解聘,“假试用,真使用”。

防范提示: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试用期约定无效,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的不同,试用期有不同的时限限制,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期间,应正常缴纳社保,工资水平不低于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信息陷阱

有的用人单位为了增加对高校毕业生的吸引力,往往故意夸大单位规模、业绩、发展前景、工资和福利等。有的用人单位玩弄文字游戏,对招聘职位的工作内容做模糊化处理,将销售员、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等有诱惑力的名称。

防范提示: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企业官网、媒体报道、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查询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仔细甄别各类招聘信息,不要盲目轻信。求职时要详细了解岗位信息、工作内容,不能只看表面,避免入职后发现实际工作与预期有出入,浪费求职时间和精力。同时,可以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背景,对大量招聘、离职率高的,要提高警惕。

人社部提醒广大高校毕业生,要通过合法的、正当的、信誉好的信息渠道来掌握和了解招聘信息,可以到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共招聘网站,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求职。一旦遭遇上述情况,请立即拨打12333电话或前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果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史晓雨、史银锁(又名史建国):

本院在执行王友清与被执行人史晓雨、史银锁(又名史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22)内0802执恢92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内新房(估)字2023第FY-14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通知书、拍卖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王芬素:

本院受理原告张向峰与被告北京天河顺建筑有限公司、王保明、王芬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31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朱友路、内蒙古兴泰万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炎诉被告朱友路、第三人内蒙古兴泰万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108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林青松、吕全英: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林青松、吕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林青松、吕全英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851507.22元,利息70103.02元,罚息8845.73元,总计930455.97元(利息、罚息计算至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起的利息、罚息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有关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规定计算);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就二被告林青松、吕全英共抵押的共同共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139号将军花园7号楼A号楼6层A单元东户的房产以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林青松、吕全英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18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地惹布吉莫:

本院受理原告范建平诉被告地惹布吉莫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地惹布吉莫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4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沈高峰:

本院受理原告周艳华诉被告沈高峰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周艳华与被告沈高峰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周艳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张永永、刘国庭: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张永永、刘国庭、李素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777号,现依法向张永永、刘国庭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仲崇国、包头市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孝立与被告仲崇国、包头市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221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